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在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将上海地区的充电站资产转让给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盛宝军 丁海芳 张文

2019年9月25日